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嬪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提案建議呼吸治療師抵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「專業課程」項目一案，本部同意所提課程關鍵詞納入抵免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團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11月5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採認醫事人員（呼吸治療師）繼續教育積分課程研商會議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11月21日呼全字第1141121-1號函，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，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相近者，其積分得相互採認。

二、抵免原則延續本部113年5月31日函釋有關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及專業倫理等課程之處理方式，貴會所提「專業課程」屬性課程名稱關鍵詞彙計155項、213小時，經本部審查，並

考量貴會為相關積分認可單位，且已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有所共識，基於專業性及審認責任，認定凡修習該等課程者，可直接抵免長照人員「專業課程」屬性積分，最高以96點為限。抵免課程關鍵詞將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（<https://1966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）。

三、本案自115年7月1日生效實施，考量制度公平性與行政實務因素，課程抵免原則「不溯及既往」。生效時間係指課程開課日期為115年7月1日（含）以後。若後續時程調整，本部將另行函知並公告於本部官網。

四、為簡化呼吸治療師申請抵免流程，本案將建置課程關鍵詞自動比對功能，由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與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串接比對課程名稱，判定可抵免課程並計入長照人員積分。長照人員可透過個人積分查詢系統查閱積分紀錄，確認雙方系統所載可抵免項目及積分一致，並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認證更新之依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